##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2224號

-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謝永臏
- 05 0000000000000000
- 06
-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31
- 08 21號),本院判決如下:
- 09 主 文

- 10 辛○○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 11 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 12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13 事實
- 14 辛○○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
- 15 提款卡、提款密碼及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等資料提供真實姓
- 16 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不詳犯罪集團利用該帳戶作為
- 17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
- 18 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6月29日至7月4日間某
- 19 日,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
- 20 「張經理」之人之指示,在其新北市○○區○○街00號住處門
- 21 口,將所有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 22 稱本案富邦銀行帳戶)及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 23 (下稱本案第一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提款密碼及網路銀
- 24 行之帳號、密碼,交予不詳之人,並設定約定轉帳功能,任由
- 25 「張經理」使用其帳戶進出款項。嗣「張經理」所屬之詐欺集團
- 26 成員取得本案富邦銀行帳戶、本案第一銀行帳戶之資料後,即共
- 27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分
- 28 别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詐騙如附表
- 29 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各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
- 30 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富邦銀行帳戶、本案第一銀行帳戶
- 31 內,並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辛○○即以上開方式幫助該

理由

-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 (一)、訊據被告辛○○固坦承有將本案富邦銀行帳戶、第一銀行帳戶之之存摺、提款卡、提款密碼及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提供予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經理」之人使用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辯稱:我當時跟銀行借不到錢,永昇貸款公司的「張經理」透過網路打電話給我,他說他跟銀行很熟,他在做比特幣資金進出很大,可以幫我的銀行帳戶做金流,保證可以跟銀行借到新臺幣(下同)200萬元,我是因為被騙才提供帳戶資料給「張經理」云云。經查:
- 被告於112年6月29日至7月4日間某日,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張經理」之人之指示,在其新北市○○區○○街00號住處門口,將本案富邦銀行帳戶及本案第一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提款密碼及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交予不詳之人,並設定約定轉帳功能,任由「張經理」使用其帳戶進出款項。嗣「張經理」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富邦銀行帳戶、本案第一銀行帳戶之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各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富邦銀行帳戶、本案第一銀行帳戶內,並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等情,經被告於慎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並有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於警詢之證述,以及附表證據欄所示之書證在卷可參(證據出處詳見附表),上開事實堪以認定。
- 2、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 (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所謂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 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而言。至行為人對

31

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 即消極的放任或容任犯罪事實之發生者,則為不確定故意。 現因電信及電腦網路之發展迅速,雖為我們生活帶來無遠弗 屆之便捷,但也難以避免衍生許多問題,尤其是日益嚴重之 電信詐欺,已對社會經濟活動構成重大威脅。以我國現有之 金融環境,各銀行機構在自由化之趨勢下,為拓展市場,並 未真正落實徵信作業,民眾在銀行開立帳戶所設門檻甚低; 相對地,一般國人對於金融信用亦不加重視,甚而缺乏相關 知識,往往基於些許原因,直接或間接將自己之金融帳戶交 由他人使用,使詐欺集團在低風險、高報酬,又具隱匿性之 有機可乘下,極盡辦法以冒用、盜用、詐騙、購買、租借等 手段,獲取他人之金融帳號,即所稱之「人頭帳戶」。再結 合金融、電信機構之轉帳、匯款、通訊等技術與功能,傳遞 詐欺訊息,利用似是而非之話術,使被害人卸下心防,將金 錢匯入「人頭帳戶」內,旋由集團成員取出或移走,用以規 避政府相關法令限制,或掩飾其犯罪意圖及阻斷追查線索, 且手法不斷進化、更新。關於「人頭帳戶」之取得,又可分 為「非自行交付型」及「自行交付型」2種方式。前者,如 遭冒用申辦帳戶、帳戶被盜用等;後者,又因交付之意思表 示有無瑕疵,再可分為無瑕疵之租、借用、出售帳戶,或有 瑕疵之因虚假徵才、借貸、交易、退稅(費)、交友、徵婚 而交付帳戶等各種型態。關於提供「人頭帳戶」之人,或可 能為單純被害人,或可能為詐欺集團之幫助犯或共犯,亦或 可能原本為被害人,但被集團吸收提昇為詐欺、洗錢犯罪之 正犯或共犯,或原本為詐欺集團之正犯或共犯,但淪為其他 犯罪之被害人(如被囚禁、毆打、性侵、殺害、棄屍等), 甚或確係詐欺集團利用詐騙手法獲取之「人頭帳戶」,即對 於詐欺集團而言,為被害人,但提供「人頭帳戶」資料之行 為人,雖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 高,惟仍心存僥倖認為可能不會發生,甚而妄想確可獲得相 當報酬、貸得款項或求得愛情等,縱屬被騙亦僅為所提供

「人頭帳戶」之存摺、金融卡,不至有過多損失,將自己利益、情感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即存有同時兼具被害人身分及幫助犯詐欺取財、洗錢等不確定故意行為等可能性(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行為人若對於其提供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之行為,極可能使詐欺集團因此取得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並用以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當已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即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 3、金融帳戶乃針對個人身分之社會信用而予資金流通,為個人 參與經濟活動之重要交易或信用工具, 具有強烈的屬人性, 大多數人均甚為重視且極力維護與金融機構之交易往來關 係,故一般人均有妥善保管、防止他人擅自使用自己名義金 融帳戶相關物件之基本認識,縱遇特殊事由偶有將金融帳戶 交付、提供他人使用之需,為免涉及不法或令自身信用蒙受 損害,亦必然深入瞭解其用途後,再行提供使用,此為日常 生活經驗及事理之當然,殊為明確。況近年來不法份子利用 人頭帳戶實行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案件層出不窮,業已廣為 平面或電子媒體、政府機構多方宣導、披載,提醒一般民眾 勿因一時失慮而誤蹈法網,輕易交付自己名義申辦之金融帳 戶予他人,反成為協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並掩 飾及隱匿犯罪所得款項之工具。從而, 苟不以自己名義申辦 金融帳戶,反以各種名目向他人蒐集或取得金融帳戶,帳戶 所有人應有蒐集或取得帳戶者可能藉以從事不法犯行暨隱藏 真實身分之合理懷疑及認識,實為參與社會生活並實際累積 經驗之一般智識程度之人所可揣知。
- 4、又依金融機構貸放業務或民間貸款實務,是否同意借貸款項,端視申請人或借用人之信用是否良好、是否具有還款能力而定,欲向金融機構或他人申辦貸款,除提供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核對外,並應敘明及提出個人之工作狀況在職證

明、收入金額及相關之財力證明資料,金融機構透過徵信調查申請人之債信後,評估是否放款以及放款額度,倘若申請人之債信不良,達金融機構無法承擔風險之程度時,即無法貸得款項,縱委託他人代辦時亦然,且應無提供銀行帳號、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金融帳戶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虛擬貨幣帳戶、電話SIM卡之必要,前開資料更無從作為償還貸款之擔保之用,一般正常之金融機構或民間貸款業者,在無從確認申請人之還款能力前,更不可能輕易撥款。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申辦貸款機構不以申請者還款能力之相關資料作為判斷貸款與否之認定,亦不要求提供人保、抵押,僅要求申貸者交付上開金融帳戶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個人資料,即可申辦貸款,明顯有違申辦貸款常情。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5、被告於檢詢時供稱:我的本案富邦銀行帳戶、本案第一銀行 帳戶都是1、20年前辦的,放著很久,後來「張經理」說要 幫我美化帳戶以便貸款,叫我去申辦網路銀行,還有設定約 定轉帳,說要做金流會用到,我不知道對方的真實姓名、年 籍資料,只知道他的LINE暱稱叫「張經理」,我在112年6月 下旬把存摺、提款卡、提款密碼及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給 「張經理」,我當時沒辦法跟一般銀行貸款,我去問好幾間 都不能貸,「張經理」說貸款如果成功他會收手續費30%, 我提供提款卡是為了要做金流等語(見偵卷第247-250 頁),且查,被告於案發時已為50餘歲之成年人,其自陳學 歷為國中畢業,曾擔任計程車司機與臨時工,且有辦理房貸 之經驗,更於本案前詢問多間銀行欲申辦貸款都遭拒(見本 院卷第62-64頁),足見被告不僅具有正常智識程度與一定 社會歷練,更知悉其信用狀況難以透過正當管道取得貸款, 依其生活經驗,應可理解「張經理」所提供之方式並非正常 代辦銀行貸款程序。再對照被告於偵查中提出LINE對話紀錄 截圖,被告詢問「張經理」有無代為向銀行申辦貸款之方法 時,「張經理」答稱「我需要先幫你把銀行流水的紀錄做漂

亮,銀行認為你的還款能力高才會借款大金額給你」,並要 求被告提供「身分證正反面照片、健保卡或駕照正面照片、 銀行存摺封面照片、手持白紙加上身分證自拍照片、網銀登 入帳戶密碼、本人申辦之預付卡、幣安」等資料,此外指示 被告將帳戶辦理約定轉帳至其指定帳號時囑咐「講法照之前 發給你的說法就可以了」,被告隨即表示應允等節,有被告 與「張經理」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憑 (見偵卷第231-236頁)。由此足見被告配合「張經理」提供之資料,有大 部分與銀行所需個人信用查詢無關,且被告亦有意配合以不 實之方式應對銀行之關懷提問,況被告關於「張經理」之真 實姓名、年籍資料皆一無所悉,該人顯非被告熟識、具特別 信賴關係之人,被告根本無從確保對方獲取上開個人帳戶資 料後之真實用途,卻冒然依指示提供,難謂對於本案富邦銀 行帳戶、本案第一銀行帳戶遭用於財產犯罪之不法目的使 用,主觀上無合理之預見。被告應可預見前開帳戶資料交付 後,可能淪為詐欺集團作為詐欺、洗錢工具使用,然因需錢 孔急,仍抱持僥倖姑且一試心態而為之,換言之,被告對其 個人帳戶被作為犯罪工具使用,雖非有意使其發生,但對此 項結果之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存有容任帳戶作為詐騙、 洗錢工具發生之心態,被告確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 不確定故意,應足認定。

- (二)、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無從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24 二、論罪科刑:

01

02

04

07

08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5

26

27

28

29

- (-)、新舊法比較:
  -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

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 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 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 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 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 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 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 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 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 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 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 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 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2、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查本案被告所為幫助洗錢犯行,其所涉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經本院認定明確,又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否認犯行,並無洗錢防制法之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然因被告屬幫助犯,得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且刑法第30條第2項屬得減之規定,揆諸前揭說明,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是經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自整體以觀,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有利,故本案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 □、被告雖將本案富邦銀行帳戶、第一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 卡、提款密碼及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提供「張經理」使 用,並由該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將上開帳戶作為實行詐欺取 財、洗錢犯行之犯罪工具,且用以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該 集團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然被告單純提供帳戶供人使用 之行為,並不等同於向附表所示告訴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 為,亦與直接實施洗錢行為尚屬有間,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有 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本案詐欺集 團成員有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則被告提供帳戶供人 使用之行為,當係對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洗 錢犯行資以助力。
-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 四、被告以1個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附表所示之告訴人之財物,及隱匿該特定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 向,而觸犯幫助洗錢罪、幫助詐欺取財罪等數罪名,為想像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 (五)、被告幫助他人犯前開洗錢罪,為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 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六、爰審酌被告有重利之前科紀錄,素行普通,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既可預見將本案富邦銀行、第一銀行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及洗錢犯行,竟猶貪圖高額貸款,提供予他人使用,致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並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已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及秩序;又考量被告迄未賠償附表所示告訴人所受之損害,以及被告犯罪之手段、告訴人受害損失程度、被告犯後否認之態度,暨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國中畢業、現從事臨時工,有一名未成年子女需扶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16 三、沒收:

01

04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8

19

20

26

27

28

29

31

17 (一)、犯罪所得:

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提供帳戶資料而獲得不法報酬, 故不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 二、洗錢財物:

- 21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2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業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 本案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洗錢犯罪客體)之沒 收,應適用裁判時法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 2、經查,被告幫助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詐騙所得財物,固為其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存資料,堪認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如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款項後,即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且本案依卷存事證,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前揭詐得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

- 01 分權限,故若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財物,容有過苛之虞, 02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 ○4 本案經檢察官丁○○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秀晴到庭執行職務。
-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6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盈如
-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 09 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 1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 11 上級法院」。
- 12 書記官 李承叡
- 1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18 金。
-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2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2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2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26 附表:

編	告訴人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證據
號			地點	(新臺幣)		
1	丙〇〇	詐欺集團成員	112年7月11	91萬元	辛〇〇之	①告訴人丙○○112年7月26日警詢
		於 112 年 5 月	日14時11分		富邦銀行	(見112年度偵字第63121號卷第
		起,以臉書廣	許,在臺北		帳號0000	17-19頁)
		告及LINE向丙	市〇〇區〇		00000000	②台新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 (兼取
		○○謊稱可投	○○路0段00		00號帳戶	款憑條)(見112年度偵字第631
		資股票獲利云	號之台新銀			21號卷第51頁)
		云,致丙○○	行營業部分			

		陷於錯誤,依	行谁行臨櫃			③告訴人丙○○與詐欺集團之對話
		指示進行多筆				紀錄及LINE記事本內容截圖照片
		匯款,其中右	匹朳			(見112年度偵字第63121號卷第
		列匯款匯入右				54-65頁)
		列帳戶。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錄表(見112年度偵字第63121號
						卷第47-48頁)
						⑤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頂埔
						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便格式表(見112年度偵字第631
						21號卷第49頁)
						⑥被告之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
						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存款
						交易明細(見112年度偵字第631
						21號卷第221-223、269頁)
9	r ~ ~	<b>北</b>	110 左 7 日 11	E7せ こ	<b>†</b> \( \cap \)	
2	戊〇〇	詐欺集團成員		31禺几	•	①告訴人戊〇〇112年7月14日及11
		於 112 年 3 月			富邦銀行	
		起,以臉書廣			帳號 0000	
		告及LINE向戊			00000000	頁)
		○○謊稱可投	2分,應予更		00號帳戶	②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見112年
		資股票獲利云	正),在高			度偵字第63121號卷第77頁)
		云,致戊○○	雄市〇〇區			③告訴人戊○○與詐欺集團之對話
		陷於錯誤,依	○○路○段0			紀錄暨匯款紀錄截圖照片(見11
		指示進行多筆	00號之美濃			2年度偵字第63121號卷第79-84
		匯款,其中右	中壇郵局進			[ 頁)
		列匯款匯入右	行臨櫃匯款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列帳戶。	,			錄表(見112年度偵字第63121號
		71110				卷第67-68頁)
						⑤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中壇
						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見112年度偵字第63121號卷第
						71-73頁)
						⑥被告之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存款
						交易明細(見112年度偵字第631
						21號卷第221-223、269頁)
3	庚〇〇	詐欺集團成員	112年7月10	72萬元	辛〇〇之	①告訴人庚○○112年8月12日警詢
		於112年5月7日	日 12 時 15 分		富邦銀行	(見112年度偵字第63121號卷第
		起,以臉書廣	許(起訴書		帳號 0000	25-27頁)
		告及LINE向庚	誤載為12時5		00000000	②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見112年
		○○謊稱可投	9分,應予更		00號帳戶	度偵字第63121號卷第133頁)
		資股票獲利云				③告訴人庚○○與詐欺集團之對話
		云,致庚○○				紀錄暨假投資APP軟體截圖照片
		四於錯誤,依				(見112年度偵字第63121號卷第
		指示進行多筆				111-126頁)
		匯款,其中右				④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列匯款匯入右	打踹櫃匯款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
		列帳戶。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
1	1	1	1	1		<u> </u>

						2年度偵字第63121號卷第89、10 5頁) ⑤被告之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存款
						交易明細(見112年度偵字第631
						21號卷第221-223、269頁)
4	己○暥	詐欺集團成員	112年7月4日	30萬元	辛〇〇之	①告訴人己○暥112年7月11日警詢
		於 112 年 5 月			第一銀行	
		起,以臉書廣			帳號0000	_
		告及LINE向己 ○暥謊稱可投			0000000 號帳戶	②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匯款申請書(代收據)(見112年度偵字
		<ul><li>一 吸 硫 桝 り 投</li><li> 資 股 票 獲 利 云</li></ul>			颁化厂	第63121號卷第151頁)
		云,致己○暥				③己○暥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暨
		陷於錯誤,依				假投資APP軟體截圖照片(見112
		指示進行多筆	款			年度偵字第63121號卷第145-148
		匯款,其中右				頁)
		列匯款匯入右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錄表(見112年度偵字第63121號
		列帳戶。				蘇衣 (兄112年及俱子弟03121號    卷第149-150頁)
						⑤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內湖
						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見112年度偵字第63121號卷第
						139、153頁) ⑥被告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
						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
						易明細(見112年度偵字第63121
						號卷第227-230、275頁)
5	甲〇〇	詐欺集團成員		300萬元	辛〇〇之	①告訴人甲〇〇112年8月14日警詢
		於112年4月21			第一銀行	
		日8時56分許起,以臉書廣			帳號 0000 0000000	39-42頁) ②偽造之現金存款憑證收據(見11
		是, 以版音质 告及LINE 向甲			3000000 號帳戶	○偽造之坑並行款忍証收據(兄11] 2年度偵字第63121號卷第171
		○○謊稱可投			3,0110	頁)
		資股票獲利云	家分行進行			③華南銀行匯款回條聯(見112年
		云,致甲○○	臨櫃匯款			度偵字第63121號卷第175頁)
		陷於錯誤,依				④告訴人甲○○與詐欺集團之對話
		指示進行多筆				紀錄暨匯款紀錄截圖照片(見11
		匯款,其中右 列匯款匯入右				2年度偵字第63121號卷第179-18 7頁)
		列帳戶。				<ul><li>⑤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li></ul>
						錄表(見112年度偵字第63121號
						卷第157-159頁)
						⑥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六家
						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見112年度偵字第63121號卷第
						(兒112年及俱子弟03121號卷弟) 155、161頁)
						⑦被告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
						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
<u> </u>			<u> </u>	<u> </u>		

						易明細(見112年度偵字第63121
						號卷第227-230、275頁)
6	200	詐欺集團成員	112年7月4日	20萬元	辛〇〇之	①告訴人乙○○112年7月10日(見
		於 112 年 6 月	9時49分許,		第一銀行	112年度偵字第63121號卷第43-4
		起,以LINE向	在新北市〇		帳號 0000	5頁)
		乙○○謊稱可	○區○○路0		0000000	②第一銀行取款憑條(見112年度
		投資股票獲利	0號之第一銀		號帳戶	偵字第63121號卷第203頁)
		云云,致乙〇	行雙和分行			③告訴人乙〇〇與詐欺集團之對話
		○陷於錯誤,	進行臨櫃匯			紀錄暨假投資APP截圖照片(見1
		依指示進行多	款			12年度偵字第63121號卷第211-2
		筆匯款,其中				18頁)
		右列匯款匯入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右列帳戶。				錄表(見112年度偵字第63121號
						卷第189頁)
						⑤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安和
						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便格式表(見112年度偵字第631
						21號卷第197頁)
						⑥被告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
						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
						易明細(見112年度偵字第63121
						號卷第227-230、275頁)